临环验字[2017]014号

关于临湘市金家山采石场45.1万吨/年建筑用板岩开采及加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批复

临湘市金家山采石场：

根据你单位的申请及提交的《临湘市金家山采石场45.1万吨/年建筑用板岩开采及加工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我局于2017年9月8日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临湘市横铺乡横铺村金家山组，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6.1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0.1524km2，采矿量45.1万t/年，为补办环评手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开采区、碎石区、排土堆场以及配套辅助工程。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临湘市金家山采石场位于临湘市横铺乡横铺村金家山组，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临湘市金家山采石场 45.1 万吨/年建筑用板岩开采及加工建设项目于2016年9月由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通过评审，临湘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15日以临环审批[2016]34号文予以批复。临湘市金家山采石场开采加工20万吨砂石加工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1-1。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发［2015］111号文关于《清理整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受临湘市金家山采石场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17年3月1日进行了现场勘查，于2017年3月7日至3月8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并对样品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资料收集，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三、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凿岩、钻孔、铲装产生的粉尘；爆破产生的粉尘；排土场扬尘、加工区破碎粉尘及运输扬尘等。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3个监测点位中颗粒物监测最大浓度值为0.291mg/m3，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二）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排土场淋滤水、矿区、加工区淋滤水和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沉淀池上清液排口监测点位中测得pH值范围为6.79~6.93，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2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4.7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0.591mg/L，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10mg/L，石油类日均浓度最大值为0.1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三）噪声。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采区爆破，开采过程中的挖掘机、铲装机，加工过程中的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4个监测点位中测得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9.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地表剥离覆土、废石、沉淀池沉渣、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与剥离的表土暂存在矿区东侧的排土场处，在矿区开采过程中，可作为边开采边复垦的复垦、绿化用土使用，生活垃圾经厂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制订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上墙公示；建立了环境监测制度，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要求，环境管理检查符合要求。

 **四、验收结论**

 临湘市金家山采石场 45.1 万吨/年建筑用板岩开采及加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基本要求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其它**

（1）加强对车辆运输的管理，在出入厂区的道路上设置减速带，降低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噪声的影响。

（2）积极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管、检查，正确处理好与周边群众之间的矛盾。

临湘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5日

**临湘市金家山采石场45.1万吨/年建筑用板岩开采及加工建设项目**

一、文本需补充内容

1. 第3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中建设情况要切合实际
2. 第20页环境风险防范要分析
3. 第24页固废管理中增加废机油内容
4. 照片补充
5. 柴油罐的内容照片
6. 废机油的照片
7. 厂区流动洒水车洒水照片
8. 增加“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9. 补充环境监察报告